

爭准軍政部代電為第七十二兩戰區遺失傷票附

由應予作廢一案令仰強迫由件

呈
存

存

王

王
呈
存

示

批

加

抄

湖

北
省

政
府

訓
令

令
建
設
廳

二十五年二月是
省秘八字第
1519 號

准軍政部本年部區衛心字第
2400351
2400352
號丑元代電以

准第七戰區長官部代電為據閩粵贛邊區余總司令

張
呈
存
民國卅五年二月一日

電稱：本部所領傷票於三十三年九月四日本部特
務堂二等依司藥袁忠盛潛逃時被挾帶去式拾張號
碼由^{甲14081}號起至^{甲140100}號止特請作廢又准第十二戰區傳
長官電以據鄧副長官呈冊電稱：戰部發給新十一
旅傷票自三三〇〇一號至三三三五〇〇號五百
張於此次剿匪全數遺失特請註銷及等由除電復並
分電作廢外希查照並特錄以影一併知照等由除分
行令府各廳處各區署各縣政府省府各警察局外
特令仰知照！此令

主席王東原